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40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本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的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000000578)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目前正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1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23年8月18日将恢复行权。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结束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期参加"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展陈工程"的投标,于近日被公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展陈工程投资估算约24,000万元。公司具体负责的建设内容和项目金额以公司与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招标人为开封清园黄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举行,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10日,现公示期已结束。详细内容请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开封市)(https://www.kfsggzyjyw.cn/jzbggkfs/47007.jhtml)。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是公司围绕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依托中华传统文化,利用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和元宇宙前沿技术拓展的新型文化数字化体验空间。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项目是否顺利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中标金额、建设内容等以与开封清园黄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金额及建设内容以公司与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9.25万元-5,458.36万元	盈利:1,866.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55%-19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61.69万元-5,110.80万元	盈利:1,142.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8.01%-347.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09元/股	盈利:0.03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整体协调及综合管控能力的不断提升,报告期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的订单增加,同时公司近几年重视研发投入,产品的迭代更新效果逐步显现,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给公司带来了增量客户和优质的订单,公司大量引进人才、深耕内部管理,使公司成本、费用得到有效的管控、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从而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焕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孟庆杭先生、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刘焕新先生、孟庆杭先生、张雷先生将与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刘焕新先生、孟庆杭先生、张雷先生简历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刘焕新先生简历

刘焕新先生,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生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徐矿集团地勘处技术员;2011年2月至2016年9月,历任徐矿集团生产技术部科员、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科长;2016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科长、生产技术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焕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刘焕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孟庆杭先生简历

孟庆杭先生,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4月至2003年3月,历任垞城电力工人、技术员、工程师等职务;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历任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支持部部长助理、部长等职务;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徐矿电厂热控工程师、工程计划部副部长、安全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安全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美热电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历任徐矿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年8月起)。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孟庆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孟庆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雷先生简历

张雷先生,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安徽国投新集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刘庄矿实习技术员、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徐矿集团夹河煤矿掘进三区技术员、生产技术部掘进组技术主管、掘进二区副区长、生产技术部主管工程师、规划发展科主管工程师、规划发展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矿长助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任天山矿业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江苏省滨海县副县长(挂职);2019年8月至今,任张双楼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年8月起)。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张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智能装备")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江西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上述全资孙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3MACPENL47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黄金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7月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江西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280,17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建信金融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074,0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信金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0,172,524	7.99%	IPO前取得:280,172,5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信金融	不超过:35,074,01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74,018股	2023/8/3-2023/11/2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建信金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建信金融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伊利实业SCP012
代码	012382569	期限	78天
起息日	2023年7月10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2.1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下午14:0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财务总监许菊平、监事吴红涛、监事刘万坤、监事赵文攀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红涛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利于培养提升青少年科普和科技素养,推动青少年教育事业的发展。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敖 然 杨剑萍 樊小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情况

为培养提升青少年科普和科技素养,推动青少年教育事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知行")拟于与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以下简称"光华基金会")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光华·盛通科普教育公益基金"(以下简称"光华·盛通科普基金"),该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盛通知行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光华基金会捐赠资金300万元、物资价值1,000万元作为"光华·盛通科普基金"的初始资金,此后每年(直至2028年12月31日为止)捐赠资金不低于100万元,捐赠物资不低于500万元。具体事项以后续签订协议为准。

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第(二)项规定,本事项仅达到6.1.3条第(六)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光华基金会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梅峰

业务主管单位:共青团中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1500014572X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双园路1号院1号楼

业务范围:接受捐赠、专项资助,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光华基金会是由共青团中央主管、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其宗旨是"为青少年科技工作服务、为青少年成长成才服务、为光大弘扬中华民族科学文化服务"。一直以来,光华基金会充分发挥团属基金会的组织资源优势,以资源对接、智力服务、举办赛事、捐书捐物等模式开展了多样公益活动。在社会领域,光华基金会开展了光华科技讲堂、光华助学金、一起云支教、清华大学等六校思源计划、光华爱心书屋、情系西藏公益平台等特色项目。此外,书海工程公益项目累计联合600余家出版社和公益机构、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向学校、图书馆等捐赠了价值近33.23亿码洋图书,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三、本次捐赠的主要目的

通过三至五年努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助力青少年科学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健全中小学及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通过"建设阵地、师生培训、比赛交流、奖项激励、社会实践"五位一体的育人模式,促进科学教育在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强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本次捐赠的主要用途

本次捐赠主要用于实施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1)资助课后服务项目,丰富科技教育体系

联合有关专业机构,委托开发具有公益属性和青少年特点的科普教育课程体系,开展以"光华-盛通"命名的系列科普讲座、科学实验、科技创作、创客活动、观测研究等活动,不断提升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加强对学生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指导,引导支持有兴趣的学生长期、深入、系统地开展科学探究与实验。探索第三方机构进校园机制,统筹利用社会优质科学教育资源。

(2)资助建设科普阵地,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为薄弱地区、薄弱学校援建科学教育场所,提供设备、器材、图书、软件等,培训专业讲解人员,建设"光华-盛通科普教育实践基地"、"光华-盛通科技馆(角)",配备"科技盒子"、"科普教育爱心背包"等形式提高群体覆盖面。引导中小学生在现实生产生活环境中学习科学知识,体悟劳动精神、钻研精神、创新精神、工匠精神。

(3)助力科学实践教育,促进校内外协同育人

突出科普价值引领,开展"光华-盛通系列研学活动",聚合科学教育专家力量、科学教育阵地资源,推出不同主题的科技研学营,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实践活动,提升科普意识和学生科学素质。

(4)举办青少年科技赛事活动,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联合举办青少年科技类赛事活动,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发现选拔、资助奖励一批优秀青少年,做到以赛促奖、以奖促教。

(5)举办科技教师培训班,发挥教师主导作用

举办中小学科学类课程教师的专题培训班,探索选拔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复合型的科学教师,增强科学教育意识与能力,激发广大教师参与科学教育的积极性、创造性,探索建立科学类课程教师奖励机制。

(6)举办科技教育主题论坛,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举办科技教育主题论坛,邀请科技教育示范学校校长、行业专家等参加科技教育主题论坛,连通全学段、横跨多学科、融浸广领域,分享各自在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中的先进经验和优秀案例,促进行业交流。

(7)其它形式的公益活动。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科技教育行业多年,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光华基金会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力争通过"光华·盛通科普基金"三至五年的努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助力青少年科学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健全中小学及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通过"建设阵地、师生培训、比赛交流、奖项激励、社会实践"五位一体的育人模式,促进科学教育在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强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该事项有利于培养提升青少年科普和科技素养,推动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

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利于培养提升青少年科普和科技素养,推动青少年教育事业的发展。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未付的承销及保荐费5,7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434,300,000.00元。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3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08,492.6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6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